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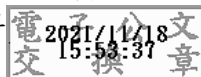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5415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新圍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12年國教課綱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工作坊」，第三場次研習地點更改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圍國小110年11月15日屏新國教字第1100005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更改為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)。
- 三、報名請電洽：新圍國小研發組長蔣金菊7932269分機109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